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院〔2023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(2023年7月修订)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(2023年7月修订)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存档(2)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

(2023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,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,维护学院合法权益,根据《教育系统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工程类项目),是指学院利用各类资金投资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维修等基本建设项目,包括土建、安装、装饰、道路、园林绿化、网络消防建设等专业项目。
- 第三条 审计处负责工程类项目的预算、结算审计。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5 万元(含)以上的修缮工程类采购项目须经预算审计后,方可实施采购; 经结算审计后,方可支付工程款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:

- (一)负责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,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;
- (二)对工程项目管理部门送审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;

(三)协调和监督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,对中介机构的审核 报告进行复核和确认。

第五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:

- (一)严格审批工程变更、治商、签证,做好项目概(预) 算控制;
- (二)控制工程价款支付,留足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,确保已付工程款不超过审定造价;
 - (三)及时报送审计资料,保证送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;
- (四)协调施工单位,配合做好结算核对工作,并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。

第六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:

- (一)执行并控制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;
- (二)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作 为工程结算的依据。未经审计的工程,不得办理全额付款与结算 手续。

第三章 审计内容

第七条 对工程类项目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:

- (一)工程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,资料是否齐全;
- (二)工程项目招标、承包是否符合规定,手续是否齐全、 完备、合法,有无超标准、超规模、超投资问题;
 - (三) 所签合同、协议的内容是否全面、合理、合规;
- (四)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,工程项的价格是否合理,有 无虚列工程、套取资金、弄虚作假、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;

- (五) 计取各项费用、执行政策文件及选用定额是否准确、 合规;
 - (六)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对工程类项目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:

- (一)工程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,资料是否齐全;
- (二)工程项目招标、承包是否符合规定,手续是否齐全、 完备、合法,有无超标准、超规模、超投资问题;
 - (三) 所签合同、协议的内容是否全面、合理、合规;
- (四)隐蔽工程资料、工程变更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是否全面、真实、合规;
 - (五)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、合规;
- (六)工程竣工结算书、竣工图及说明书资料是否齐全、合规,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、手续是否完备;
- (七)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,工程项的价格是否合理,有 无虚列工程、套取资金、弄虚作假、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;
- (八) 计取各项费用、执行政策文件及选用定额是否准确、 合规;
 - (九)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审计资料

第九条 工程类项目预算审计送审资料:

- (一)初步预算;
- (二)工程项目图纸;
- (三)审计人员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部门公章。

第十条 工程类项目结算审计送审资料:

- (一)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;
- (二)施工合同;
- (三)工程竣工验收报告;
- (四)工程结算书;
- (五)变更、签证、洽商及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;
- (六)施工、竣工图纸;
- (七)招标文件;
- (八) 工程量清单;
- (九) 中标预算;
- (十)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;

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部门公章。

第五章 审计程序

- 第十一条 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按照上述第四章所述收集、 整理项目资料,经核实无误后,直接提交审计处。
-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依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施审计。经过现场勘查、核对工程量、市场调研、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施工方充分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,形成审计报告初稿。
- 第十三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初稿送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复核,如有问题工程项目管理部门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,逾期视为无异议,审计处将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(石铁路院办[2009]15号)同时废止。